

# 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 總說明

因應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，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、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，爰依據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。本公告事項總計三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提存標準及最低提存金額。(公告事項第一點)
- 二、 明定信用合作社賠償準備金以政府債券方式繳存之計價方式。另債券若有市價大幅滑落等情事，致準備金提存金額顯不相當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信用合作社補足準備金。(公告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)